

贵州省水利水电勘测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文件

贵水发〔2023〕170号

关于报送《贵州创新能发矿业有限公司紫云县猫营镇狗场煤矿（兼并重组）水土保持方案报告书》不予通过技术评审的报告

贵州省水利厅：

受贵厅委托，贵州省水利水电勘测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我公司）组织对贵州创新能发矿业有限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520400MAAKEBR28Q）报送的《贵州创新能发矿业有限公司紫云县猫营镇狗场煤矿（兼并重组）水土保持方案报告书》进行了技术评审。经评审与合议，专家组和我公司认为该水土保持方案报告书不能满足现行水土保持技术规范的要求，不予通过

技术评审，现将技术评审意见报送贵厅。

附件：《贵州创新能发矿业有限公司紫云县猫营镇狗场煤矿
（兼并重组）水土保持方案报告书》技术评审意见

贵州省水利水电勘测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2023年10月20日



附件

《贵州创新能发矿业有限公司紫云县猫营镇狗场煤矿（兼并重组）水土保持方案报告书》技术评审意见

贵州创新能发矿业有限公司紫云县猫营镇狗场煤矿位于贵州省安顺市紫云县猫营镇狗场村境内，井田地理坐标为东经 $106^{\circ} 05' 26'' \sim 106^{\circ} 08' 04''$ ，北纬 $25^{\circ} 51' 04'' \sim 25^{\circ} 52' 43''$ 。本项目为兼并重组煤矿，根据“黔煤兼并重组办〔2014〕28号”兼并重组保留贵州万峰矿业有限公司紫云县猫营镇狗场煤矿（9万吨/年），关闭紫云苗族布依族自治县半冲煤矿（9万吨/年），拟建生产规模30万吨/年。2020年7月贵州省能源局以“黔能源审〔2020〕114号”对狗场煤矿（兼并重组）初步设计予以批复。2021年4月狗场煤矿取得30万吨/年采矿许可证。兼并重组后矿区范围由6个拐点圈定，开采深度由1250米至820米标高，矿区面积6.1804平方公里，保有资源储量788万吨，设计可采储量339.86万吨。矿井设计生产能力为30万吨/年，服务年限为8.1年。本项目改造利用主斜井、副斜井和回风斜井，改扩建原工业场地，项目主要由办公生活区、生产及辅助生产区、临时矸石场区、道路工程区、附属系统区和废弃场地区6个部分组成。项目建设占地面积6.12公顷，其中永久占地5.84公顷，临时占地0.28公顷。开挖土石方量3.40万方，回填土石方量2.20万方，废弃土石方1.20万方，均为井巷石方，运至

安顺市西秀区旧州强升建材有限公司“年产 5000 万标块页岩/粉煤灰烧结砖生产线技改项目”作为制砖原料进行综合利用。本工程总投资为 10605.01 万元，土建工程投资 858.29 万元。计划工期 18 个月。

受贵州省水利厅委托，贵州省水利水电勘测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组织召开会议，对贵州创新能发矿业有限公司报送的《贵州创新能发矿业有限公司紫云县猫营镇狗场煤矿（兼并重组）水土保持方案报告书》（以下简称方案）进行了技术评审。参加会议的有建设单位贵州创新能发矿业有限公司，主体设计单位贵州欣鼎盛矿山技术咨询服务有限责任公司，方案编制单位贵州聚升源工程咨询有限公司。会议特邀了 5 位贵州省水土保持方案评审专家组成专家组，与会代表和专家共 12 人。会前，部分专家实地考察了项目现场。会上，与会代表和专家听取了项目建设单位关于项目前期工作进展情况的介绍，主体设计单位关于项目设计概况和编制单位关于方案内容的汇报，并观看了项目影像资料。经会议评审与合议，专家组和我公司认为该水土保持方案报告书不能满足现行水土保持文件和技术规范要求，不予通过技术评审，主要理由如下：

一、防治责任范围不合理

方案对项目兼并重组前后关系、项目组成和建设内容介绍不清楚，未介绍竖向布置情况，未对防治责任范围进行全面调查，废弃场地纳入本项目依据不充分，防治责任范围不合理。不符合《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技术标准》

(GB50433-2018)第4.2.1条第2款、第4款和第4.4.1条的规定;按照《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方案管理办法》(水利部令第53号)第十五条第一款的规定,不予通过技术评审。

二、方案基础资料明显不实

基础资料明显不实,方案描述与现场布置不符。表土设计与现场表土资源情况严重矛盾。对已实施的水土保持有关工程调查不全面,已建防洪工程分析评价不充分。不符合《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技术标准》(GB50433-2018)第4.2.5条第1款、第4.2.6、4.3.10和4.3.11条的规定;按照《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方案管理办法》(水利部令第53号)第十五条第五款的规定,不予通过技术评审。

三、水土保持措施配置不合理、体系不完整

方案措施设计未考虑边坡防护措施,未考虑上游冲沟洪水的排导措施,对截排水措施介绍不清,水土保持措施配置不合理、体系不完整。不符合《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技术标准》(GB50433-2018)第3.1.2条第2款和第5.4.1、5.5.1条的规定;按照《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方案管理办法》(水利部令第53号)第十五条第三款的规定,不予通过技术评审。

